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董事会就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董事会就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53,125.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70,306.5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执行科学、合理、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保证了审计质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查胤群、王从宝、夏飞、朱丹青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查胤群、王从宝、夏飞、朱丹青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要求，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

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励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励寅、潘旻、沈晓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